

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沙陇中学运动场修缮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

合同编号： ZKHC-YD-25022

设计证书等级： 建筑甲级、市政乙级

委托单位：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

承接单位：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 6月 2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对《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沙陇中学运动场修缮提升项目》进行工程设计与勘察测量工作。本合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特点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沙陇中学运动场修缮提升项目

1.2 工程建设地点：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

1.3 技术要求： 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

1.4 承接方式： 甲方委托

二、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

序号	文件类型	份数	内容要求	提交日期
2.1	工程图纸及所需文件	4	满足设计深度	签订合同后15天内
2.2	工程测量成果文件	1	满足规范要求	签订合同后15天内

三、费用计取办法及付款方式

3.1 费用计取办法： 参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的有关规定计算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下浮率按30%计取，

本项目设计费为¥47250.00元，测量费为¥10500.00元，合计勘察设计费为：人民币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（¥57750.00）；含税，设计费与测量费最终按照财政审核建安费为基准计算。

3.2 设计费计算过程：

① 工程设计收费（47250元）=（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67500元）×[1-（下

浮率 30%)]

②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(67500 元) = (基本设计收费 67500 元) + (其他设计收费 0 元)

③ 基本设计收费(67500 元) = (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67500 元) × (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.0)

④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=【150×(9/200)】×10000=67500.00 元

3.3 测量费计算过程:

①工程测量费收费 (10500 元) = (测量收费基准价 14438.28 元) × [1 - (下浮率 30%)]

②测量收费基准价 (15000 元) = 工程建安造价 1500000 × 1%

3.4 付款方式: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, 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预算审核完毕后, 以审定建安费为基价核算, 甲方支付至核算勘察设计费的 50%; 待项目竣工验收后,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项目审定勘察设计费的余款; 甲方向乙方拨付款项时,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4.1 甲方责任

4.1.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完整的有关基础资料。

4.1.2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设计中, 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、安全标准, 降低工程质量。

4.1.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,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,

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（或另订合同）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4.1.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文件和合理化建议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、不得泄露、不得擅自修改、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；如发生上述情况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4.1.5 甲方按合同要求拨付费用。

4.1.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4.2 乙方责任：

4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4.2.2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。

4.2.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5.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2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，须按有关变更程序办理；如属乙方设计不周等设计深度问题引起的，则由乙方无偿修改；如变更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，则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另行计费。对于所有的变更设计，乙方都要及时完成。

5.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均构成违约，应按设计费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应向潮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

7.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7.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2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方：(甲方)

单位名称：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
人民政府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签约代表人：

郑宗海

日期：2025.6.22

承接方：(乙方)

单位名称：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
顾问集团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签约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2025.6.22

100

100